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郭育璧

出席委員：葉委員榮棠、劉委員烱意、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灝津、邱委員
皇錡、陳委員宏基、葉委員豐裕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鈺(請假)、楊總幹事健人(請假)、張副總幹事啓
模、蕭專員瑛碧、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李
主任淑芬(請假)、林主任玲玉(請假)、朱主任主恩(請假)、郭
專員育璧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提請追認。

決議：審議通過並同意追認。

辦理情形：業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61 號公告當
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太保市第 1 選舉區代表吳宏哲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
敬請核議。

決議：

一、本案經本會寄送查詢單，其中有 2 人回復非本人所簽 1 事，提
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二、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一、本案非本人所簽連署一事，相關單位業已主動辦理查察。

二、另以 114 年 4 月 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95 號公告罷免案成

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太保市第 1 選舉區代表林淑勉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以 114 年 4 月 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96 號公告罷免案成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第 1 選舉區林淑勉、吳宏哲罷免案，本會將於 4 月 8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有關罷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發布罷免投票公告等事項，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宣告罷免案成立，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108 號及第 1143150111 號公告罷免案投票日等相關選務事項。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第 9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林淑勉及吳宏哲罷免案定於同日舉行投票，有關罷免票顏色 1 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082 號函太保市公所據以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第 9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林淑勉及吳宏哲罷免案-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114 年 4 月 11 日簽奉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於 114 年 04 月 15 日辦理地點公告。

提案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民雄鄉第 1 選舉區代表涂文生罷免案，補提議人名冊查對及提議結果，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 一、有關提議人查對結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簽奉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 二、業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嘉縣選一字第 1143150101 號函通知罷免案領銜人於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辦理徵求連署。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第 9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林淑勉及吳宏哲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太保市公所 114 年 4 月 10 日嘉太市民字第 1140006188 號函辦理。

二、本次罷免案投開票所遴選地點計 17 所，與上次 113 年總統立委選舉相同之場所計 15 所；餘異動 2 所：

(一) 編號第 0009 投開票所(梅埔里 11-14 鄰)：「梅埔里集會」；面積約 25 坪。

(二) 編號第 0016 投開票所(東勢里 1-11 鄰)：「東勢社區活動中心」；面積約 66 坪。

上開 2 所空間、動線及無障礙設施均符合規定，且均設於原投票所（廟宇）旁之新建物，距離不受影響。

三、本案業於 4 月 11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同意追認。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1 份（如后）。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嘉義縣太保市第 9 屆第 1 選舉區林淑勉及吳宏哲罷免案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1 投開票所	太保里集會所(一)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5 鄰太保 1 1 2 號之 8 8	太保里	1-7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2 投開票所	太保里集會所(二)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5 鄰太保 1 1 2 號之 8 8	太保里	8-22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3 投開票所	後庄里活動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後庄里 3 鄰後庄 2 3 號之 1	後庄里	1-6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4 投開票所	前潭里平安宮(一)	嘉義縣太保市前潭里 1 0 鄰後潭 1 1 0 號	前潭里	1-10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5 投開票所	前潭里平安宮(二)	嘉義縣太保市前潭里 1 0 鄰後潭 1 1 0 號	前潭里	11-15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6 投開票所	後潭社區活動中心(一)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 8 鄰後潭 2 9 8 號	後潭里	1-10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7 投開票所	後潭社區活動中心(二)	嘉義縣太保市後潭里 8 鄰後潭 2 9 8 號	後潭里	11-15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8 投開票所	春梅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梅埔里 1 0 鄰梅子厝 7 1 號	梅埔里	1-10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09 投開票所	梅埔里集會所	嘉義縣太保市梅埔里 1 1 鄰埔心 5 號	梅埔里	11-14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0 投開票所	春珠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春珠里 1 鄰春珠 8 號	春珠里	1-12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1 投開票所	崙頂里集會所	嘉義縣太保市崙頂里 4 鄰崙子頂 2 1 號	崙頂里	1-7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2 投開票所	三塊厝集會所	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 1 鄰三塊厝 1 號之 7	安仁里	1-4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3 投開票所	安仁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 5 鄰頂港子墘 1 0 號之 1	安仁里	5-9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4 投開票所	創新學院 1 樓餐廳(一)	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 1 0 鄰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安仁里	10-12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5 投開票所	創新學院 1 樓餐廳(二)	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 1 0 鄰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安仁里	13-16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6 投開票所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8 鄰東勢寮 8 3 之 1 號	東勢里	1-11	
嘉義縣太保市第 0017 投開票所	永慶中學行政圖資大樓 1 樓多功能教室	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 1 3 鄰信義二路 1 號	東勢里	12-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第 1 選舉區代表涂文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民雄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7,857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179 人以上。原送提議人數 179 人經依法刪除 9 人符合人數 170 人，不足最低提議門檻，經通知限期補提提議人在案。
- 三、本罷免案補提提議人資格，經本會函請各查證機關（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及民雄戶政事務所）查對提議人資格，並經審查。查對結果提議人總數 220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 19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201 人，達最低提議門檻人數 179 人。
- 四、本案業於 5 月 16 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爰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同意追認。
- 五、檢附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如附件一（資料會後收回）。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

- 一、同意追認。
- 二、本案經本會寄送查詢單，其中有 2 人回复非本人所簽 1 事，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後，再提請委員會議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民雄鄉第 1 選舉區代表涂文生罷免案不予受理，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上揭罷免案提議領銜人繳送之原提議人名冊及補提議人名冊其提議人資格經查對結果，提議人數達最低提議門檻(詳提案二)。
- 二、 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0 條規定通知提議領銜人進行罷免徵求連署，連署期間為二十日，並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向本會一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提議領銜人於 4 月 23 日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 4 月 24 日至 5 月 13 日止徵求連署。唯時至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前未收到(詳連署人名冊收件時間截止紀錄表)，依法不予受理本罷免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提議領銜人審議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太保市第 9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林淑勉及吳宏哲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規定「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及太保市公所 114 年 5 月 24 日嘉太市民字第 1140008983 號函辦理。

二、上揭罷免案於本（114）年 5 月 24 日完成投票，其開票結果兩人同意票皆未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13460 人）四分之一（3365 人）最低人數門檻，罷免結果皆為「否決」。

三、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略以，罷免案經投票後，由本會審定並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四、檢附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罷免案投開票結果統計表（附後）。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罷免結果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嘉義縣太保市第9屆第1選舉區代表罷免案投票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4年5月24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太保市選務作業中心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罷免案投票人 (原選舉區投票人)總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林淑勉	女		13460	4393	32.64%	2505	1822	否決
吳宏哲	男		13460	4389	32.61%	1903	2370	否決

嘉義縣太保市第9屆第1選舉區代表罷免案開票結果統計表

被罷免人姓名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人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人總數	投票率
	A	B	C=A+B	D	E=C+D	F	G=E+F	H	I=G+H	J=E/I
林淑勉	2505	1822	4327	66	4393	0	4393	9067	13460	32.64%
吳宏哲	1903	2370	4273	116	4389	0	4389	9071	13460	32.61%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屆【第 23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10 屆，水上鄉第 21 屆)】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各選區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請審議。

說明：

一、本縣第 22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9 屆，水上鄉第 20 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明(115)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選罷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略謂：「、、、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故本縣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由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發布公告。

二、本會業已函詢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下屆代表選舉區調整意見經函復下屆代表選舉區劃分不變更。(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告內載明選舉區。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